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2103.20—XXXX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20部分： 机动车维修企业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social units and key places of fire safety—
Part 20: Motor vehicle maintenance and repair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基本要求	2
5 组织与职责	2
6 管理制度	3
7 日常管理	4
8 重点管理	5
9 消防宣传教育与培训	7
10 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和火灾处置	8
11 消防档案	8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11/T 2103《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的第20部分，DB11/T 2103已经确定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养老机构；
- 第3部分：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 第4部分：大型商业综合体；
- 第5部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现场；
- 第6部分：密室逃脱类场所；
- 第10部分：医疗机构；
- 第13部分：文化产业园区。

本文件由北京市消防救援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消防救援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消防救援局、北京市朝阳区消防救援局、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本文件是DB11/T 2103《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的第20部分，遵循《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1部分：通则》提出的原则，也是《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第1部分：通则》消防安全管理的原则性要求的细化。

易燃可燃油品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电气线路老化、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匮乏等原因造成机动车维修企业火灾事故频发，为规范机动车维修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单位主体责任，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进而实现防止火灾发生、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本文件基于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火灾风险特点，在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和吸收国内外有关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 20 部分：机动车维修企业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机动车维修企业消防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组织与职责、管理制度、日常管理、重点管理、消防宣传教育与培训、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和火灾处置、消防档案。

本文件适用于运营的机动车维修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T 5624 汽车维修术语
- GB/T 5907（所有部分）消防词汇
- GB 6514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
- GB 7691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安全管理通则
- GB 7692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前处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
- GB 9448 焊接与切割安全
- GB 12367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静电喷漆工艺安全
- GB 14443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层烘干室安全技术规定
- GB 14444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
-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GB/T 16739.1 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 第1部分：汽车整修维修企业
- GB/T 16739.2 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 第2部分：汽车综合小修及专项维修业户
- GB 20101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安全技术规定
- GB 25201 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5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 GB 5006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GB 5005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 JT/T 1180.6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6部分：机动车维修企业
- JT/T 324 汽车喷烤漆房

AQ 3047 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规范
DB11/T 2103.1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1部分 通则
DB11/T 2104 消防控制室火警处置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所有部分)、GB/T 16739.1、GB/T 16739.2、GB/T 5624、JT/T 1180.6 以及DB11/T 2103.1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机动车维修企业 motor vehicle maintenance and repair enterprises

从事机动车整车、各个总成及零部件维护、修理及更换的企业。

4 基本要求

- 4.1 机动车维修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 DB11/T 2103.1 的有关要求。
- 4.2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识别火灾风险，明确消防安全管理重点。
- 4.3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在厂区内危险作业部位设置视频监控，并保持实时监控。
- 4.4 机动车维修企业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 4.5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按照 GB50016、GB 50067、GB 55037 要求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并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 4.6 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应设置微型消防站。
- 4.7 设置消防控制室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应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并应持有相应的消防职业资格证书。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值班期间，应随时检查消防控制室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做好消防控制室火警、故障和值班记录。

5 组织与职责

5.1 组织

机动车维修企业的消防安全组织应由消防安全责任人、单位消防工作机构或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志愿消防组织（微型消防站）、员工等组成。

5.2 职责

5.2.1 消防安全责任人除应履行相关规定及 DB11/T 2103.1 要求的职责，尚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a) 建立健全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本单位各层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确定消防安全职责；
- b) 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执行有关消防技术标准；
- c) 保障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所需的经费；
- d) 统筹安排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 e) 加强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每月召开一次消防安全例会，及时处理消防安全重大问题。

5.2.2 单位消防工作机构或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除应履行相关规定及 DB11/T 2103.1 要求的职责，尚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定期向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有关情况;
- b) 督促落实本单位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
- c) 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
- d) 制止并纠正违反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禁止冒险作业;
- e) 组织落实本单位消防安全隐患整改措施。

5.2.3 部门负责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组织实施本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计划;
- b) 明确本部门各岗位人员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 c) 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开展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
- d) 制定本部门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实施;
- e) 开展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巡查、检查,负责本部门功能用房及消防设施、器材的管理;
- f) 发现并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不能及时消除的,应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向单位消防工作机构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报告;
- g) 组织各级部门的消防安全检查和考核。

5.2.4 志愿消防组织(微型消防站)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熟悉单位基本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情况;
- b) 参加消防业务培训及消防演练,掌握消防设施及器材的操作使用方法;
- c) 志愿消防组织(微型消防站)应能在接到火警出动信息后迅速集结、参加灭火救援。

5.2.5 员工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及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落实消防安全制度;
- b) 熟知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c) 掌握本工作场所消防设施及器材的操作使用方法;
- d) 掌握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 e) 发现场所内有人吸烟,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负责人。

6 管理制度

6.1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按照 DB11/T 2103.1 的要求,建立基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专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6.2 专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还应包含以下制度:

- a) 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制度;
- b) 漆房管理制度;
- c) 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管理制度;
- d) 重点部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e) 重点作业管理制度;
- f)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g) 危险废弃物储存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6.3 机动车维修企业的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还应包含以下制度:

- a) 调漆、喷漆、烤漆安全操作规程;
- b) 钣金安全操作规程。

7 日常管理

7.1 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管理

7.1.1 用火、用电、用气、用油应建立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7.1.2 单位消防工作机构或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对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的情况进行督导和指导。

7.1.3 用火、用电、用气、用油设备应由具备职业资格的人员负责安装、检修。

7.1.4 用火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营业期间，厂房内严禁有明火产生；
- b) 明确禁火、禁烟区并设置明显标识。

7.1.5 用电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消防安全重点区域应每日进行用电巡检，对发现的违规用电问题应及时处理；
- b) 定期检查电气线路、设备，不应超负荷运行；
- c) 电动车严禁在厂房内部充电。

7.1.6 用气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落实用气重点部位的防火、防静电、防雷措施；
- b) 用气部位的工作人员应进行安全用气教育和安全操作培训；
- c) 用气单位应安排专人每天对供气系统和用气设备进行巡视和检查。

7.1.7 用油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机动车维修企业所用汽油、柴油严禁存放在厂房内；
- b) 产生的危废用油每日及时清理。

7.2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管理

7.2.1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应建立台账，入库时应按照相关标准规定的程序进行检查和登记。

7.2.2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应存储在专用的空间内，存储易燃易爆品的空间在投入使用前，应通过相应的审批手续取得使用许可。

7.2.3 餐饮场所不应使用液化石油气罐。

7.2.4 使用管道燃气时，燃气间和使用区域应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仪及燃气自动切断阀，并由燃气公司专业人员进行定期检查。

7.3 动火管理

7.3.1 应建立动火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审批程序，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7.3.2 动火作业时，应确定作业细则和实施方案，经过审批后方可作业。

7.3.3 动火作业前应对周围环境、天气情况等现场条件中的火灾风险因素进行识别，应清除动火作业区域内的可燃物或采用隔离保护措施。

7.3.4 电焊、气焊等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应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7.3.5 用火现场应配备相适应的灭火器材。

7.3.6 用火现场应设置监测、防护措施，重点部位动火宜采用视频远程监控。

7.4 消防设施管理

7.4.1 消防设施管理应明确消防设施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7.4.2 机动车维修企业内含有新能源车维修区域的，在维修区域内设置水池及相应的灭火设施。

7.4.3 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设施全面检测，并按照 GB 25201 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7.5 防火巡查检查

7.5.1 机动车维修企业场所应建立防火巡查、防火检查制度，确定巡查、检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

7.5.2 防火巡查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在营业期间，应至少每2h巡查一次；
- b) 部门负责人负责对本部门开展每日防火巡查；
- c) 防火巡查内容主要包括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的使用有无违章、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台账是否记录、消防设施外观是否完整、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是否保持畅通、消防安全管理重点部位人员是否在岗等；
- d) 防火巡查区域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区、钣金区、办公区、喷漆区、餐饮场所、停车场、仓储区域、设备机房等；
- a) 防火巡查的内容和防火巡查记录表格可参照GB/T 40248的相关要求。

7.5.3 防火检查

- a) 机动车维修企业的防火检查每月不应少于一次；
- b) 单位消防工作机构或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负责防火检查；
- c) 检查内容主要为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的使用有无违章情况、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管理落实情况、消防设施及器材的配置及有效情况、安全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情况、消防车道情况、消防控制室值班和设施运行情况、消防安全管理重点部位情况、重点作业管理情况等；
- d) 防火检查区域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区、钣金区、办公区、喷漆区、餐饮场所、停车场、仓储区域、设备机房等；
- e) 防火检查的内容和防火检查记录表格可参照GB/T 40248的相关要求。

7.6 火灾隐患整改

7.6.1 单位消防工作机构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按照巡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隐患整改组织实施火灾隐患更改工作。

7.6.2 应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于无法及时整改的隐患，单位消防工作机构或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应及时上报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提出整改方案。

7.6.3 在火灾隐患整改期间，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

8 重点管理

8.1 应确定消防安全管理重点部位、重点作业，实行重点管控措施。

8.2 重点部位管理

8.2.1 消防安全管理应包括以下重点部位：

- a) 喷烤漆场所；
- b)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
- c)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存储场所；
- d) 钣金操作场所。

8.2.2 应落实重点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作为防火巡查检查的重点。

8.2.3 应设置明显的防火标识，实行严格管理。

8.3 喷烤漆场所

- 8.3.1 应符合 JT/T 324 的要求，每天进行例检，记录点火延迟等现象。
- 8.3.2 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标识应符合 GB 2894 的相关要求。
- 8.3.3 应及时清理汽车喷烤漆房内的杂物，并定期清理汽车喷烤漆房烟道。
- 8.3.4 应有永久性安全操作及保养的文字标志，并在醒目位置安装。
- 8.3.5 使用符合相应等级的防爆型电气设备或者采取防爆技术措施。

8.4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

- 8.4.1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8.4.2 禁止车间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放入指定危废库中，做到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并设置危险废弃物警示标志。
- 8.4.3 各车间对本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对本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详细的登记，并填写《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台账》，并对危险废物的贮存量及时上报。
- 8.4.4 各车间负责本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标示和数量登记工作，在收集、分类、标示工作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危害告知培训，督促操作人员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 8.4.5 各车间对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要加强管理，定期巡检，确保危险废物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等。
- 8.4.6 制定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进行事故演练。
- 8.4.7 贮存房间应有防渗的硬化地面、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废电池存放区域，地面应采取防腐防渗处理。

8.5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存储场所

- 8.5.1 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仓库和作业场所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并符合 GB 2894、AQ 3047 的规定。
- 8.5.2 场所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 8.5.3 涂料(油漆)、溶剂(稀释剂)、油料、清洗剂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应单独存放。

8.6 钣金操作场所

- 8.6.1 钣金车间应配备灭火器，并明确标识其位置和使用方法。
- 8.6.2 作业现场应保持整洁，防止杂物堆积，确保通道畅通。

8.7 重点作业管理

- 8.7.1 消防安全重点作业管理应包括以下：
 - a) 动火作业管理；
 - b) 钣金作业管理；
 - c) 喷漆、烤漆作业管理。
- 8.7.2 应落实重点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作为防火巡查检查的重点。
- 8.7.3 应设置明显的防火标识，实行严格管理。

8.8 动火作业管理

- 8.8.1 明火作业，应办理动火证，做好动火记录，并在专门区域进行作业。
- 8.8.2 电焊、切割应符合 GB 9448 的规定。
- 8.8.3 焊接设备、焊机、切割机具、钢瓶、电缆及其他器具应放置稳妥并保持良好的秩序，

不对附近的作业或过往人员构成妨碍。

8.8.4 动火作业前应对可燃物进行清理，作业现场及其附近无法移走的可燃物应采用不燃材料对其进行覆盖或隔离，焊接作业时应保持周边环境安全，现场应配置灭火器材并符合 GB 55036 的规定，设专人看护，每个动火作业点均应至少设置 1 名看护人。作业后应确认无遗留火种后方可离去。

8.8.5 在施焊过程中，当电焊机发生故障需要检查时，应关闭设备或切断电源。

8.9 钣金作业管理

8.9.1 钣金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防护眼镜、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

8.9.2 钣金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及考核才能上岗。在使用设备前，应对设备进行检查和试运行，确保设备无异常情况。

8.9.3 钣金作业人员必须在规定的位置进行作业，不得越界作业。

8.10 喷漆、烤漆作业管理

8.10.1 调配涂料宜在调漆室内进行。

8.10.2 喷漆作业应按照 GB14444 的规定，在封闭的喷漆室、喷漆房或者喷漆区内进行。

8.10.3 每次喷漆作业前应检查管道有无泄漏，设备和气压是否正常。

8.10.4 漆房内除作业材料外，不应储存涂料和溶剂等易燃易爆物，浸有涂料和溶剂的棉纱要及时清理。

8.10.5 静电喷漆室的安全作业应符合 GB 6514 和 GB 12367 中对静电喷漆室的要求。

8.10.6 喷烤漆作业应按照涂装作业规程 GB7691、GB6514、GB7692、GB14443、GB 20101、GB 6514 的要求进行作业。

8.10.7 喷烤漆作业区应设有专用的废水排放及处理设施，采用干打磨工艺的，有粉尘收集装置和除尘设备，并设有通风设备。

8.10.8 喷烤漆作业场所的电气设备应安全、可靠。对涉及到易燃易爆的场所，电气设备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58 的相关规定，并应设置人员防静电和可燃气体浓度监测设施。

9 消防宣传教育与培训

9.1.1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建立消防宣传教育与培训制度，制定年度消防宣传教育与培训计划。

9.1.2 制定年度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计划，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使相关人员具备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

9.1.3 维修车间张贴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逃生路径。

9.1.4 机动车维修厂区范围内及喷漆作业、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区域内，应按照 GB 15630、GB 2894 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消防安全标识，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并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9.1.5 对新上岗人员应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培训。

9.1.6 消防培训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等；
- b)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c) 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
- d)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的知识、技能；
- e) 本场所的安全疏散路线，引导人员疏散的程序和方法等；

- f)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操作程序；
- g) 其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内容。

9.1.7 消防安全责任人、单位消防工作机构或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志愿消防组织（微型消防站）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组织和职责；
- b) 本单位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和管理要求；
- c) 本单位的防火巡查检查的内容和要求；
- d) 消防应急处置流程。

10 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和火灾处置

10.1 预案

10.1.1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按照 GB/T 38315 的要求编制综合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每年组织一次综合演练。

10.1.2 含喷烤漆场所、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危险化学品存储场所、钣金操作场所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制定专项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每半年组织一次专项演练。

10.1.3 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过程和应急预案进行总结，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10.2 处置

10.2.1 发生火灾后，应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人员立即疏散，并实施火灾扑救。

10.2.2 设置消防控制室的火警处置应符合 DB11/T 2104 的要求。

11 消防档案

11.1.1 应建立消防档案管理制度，明确管理部门，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更新和统一保管。

11.1.2 应明确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11.1.3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符合 GB/T 40248 中消防档案和 GB 25506 中消防控制室资料的有关内容。

11.1.4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除应符合 GB/T 40248 中消防档案的有关内容外，还应包括消防设施巡查检查记录、重点部位维修记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制修订记录等。

参 考 文 献

- [1] DB11/T 1322.17-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17部分:机动车维修企业
 - [2] DB11/T 1322.2-2017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3] XF 1131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 [4] XF/T 1245 多产权建筑消防安全管理
-